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d, Chaoyang Dis,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65028877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	74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九、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80
二十、推荐机构.....	81
二十一、结论意见.....	8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邦生物	指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邦有限	指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众新泰	指	天津众新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鼎安	指	威海鼎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邦高分子	指	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汉邦天海	指	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工商局	指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管理局	指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所 2017 年 06 月 02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股改）	指	兴华会计师所 2017 年 06 月 09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7”《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增资）	指	兴华会计师所 2017 年 06 月 29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8”《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03月31日期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全部文件资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资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问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相应地讨论，并就某些特定事项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四、对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但缺少文件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向公司或相关人员询问、访谈、备忘等形式，取得了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或法律的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引述，不意味着对该等报告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担保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同时同意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含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审查材料及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核准材料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汉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局 2017 年 0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其中载明：

名称：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茅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絮凝剂、生物基材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抑尘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汉邦生物的设立”，公司系由汉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明确记载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汉邦有限已经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企业年报。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且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由2011年3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1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6月9日，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16604407），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5日出具的“威弘理评报字（2012）第012号”《“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已审验。公司股东庄茅于2012年5月10日以专利权出资已经评估及验资，且专利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此外，其余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汉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8日，因此，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经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酶学合成方法规模化生产高分子量多糖生物材料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广泛应用于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30,608.98 元、28,161,123.50 元和 6,204,633.8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96%、97.92%和 99.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运行的议事规则及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负责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本结构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汉邦生物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汉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汉邦生物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名原股东和一名新股东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部分新股。公司现有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

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服务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邦生物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汉邦生物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汉邦生物系发起设立，设立时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汉邦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股本总数为 34,000,000 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汉邦生物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汉邦有限净资产出资折合，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 汉邦生物设立中，发起人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 汉邦生物设立、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 汉邦生物设立后，继续使用汉邦有限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

（二）汉邦生物的设置方式与程序

汉邦生物系汉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汉邦生物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7年3月1日，汉邦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汉邦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3）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 2017年6月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5号”《审计报告》（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载明：截止基准日，汉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2,721,830.15元。

3. 2017年6月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272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载明：评估确认汉邦有限于2017年3月31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5,382,935.28元。

4. 2017年6月3日，汉邦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2,721,830.15元，同意以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34,000,000.00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4,000,000.00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7年6月5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6. 2017年6月5日，汉邦生物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报告》、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汉邦生物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7. 2017年6月5日，汉邦生物召开职工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汉邦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年6月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6月9日，汉邦生物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汉邦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汉邦生物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872.183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7年6月9日，威海市工商局向汉邦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571660440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名称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71号；法定代表人为庄茅；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8日；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3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物絮凝剂、生物基材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抑尘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邦生物的设立条件、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汉邦生物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邦生物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汉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邦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项资产。汉邦生物设立后，汉邦有限资产过户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或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公司陈述、《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任免制度合法有效，人员任免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正当控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公司全部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指派财务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汉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汉邦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确保公司从成立时即具备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对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汉邦生物的发起人为庄茅、王晓威、刘强、天津众新泰、涂江。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	---------------	----

1	庄茅	11010219710520****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4号7号楼2单元12号
2	王晓威	3706201970022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3号内402号
3	刘强	37062019720202****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峰五街11号501号
4	天津众新泰	91120222MA05MFTE1W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459号
5	涂江	36010419740518****	威海市育华路23号303室

各位发起人在汉邦生物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00	76.4706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威	2,651,988	7.8	净资产折股
3	刘强	2,448,002	7.2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众新泰	2,100,010	6.1765	净资产折股
5	涂江	800,000	2.35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000,000	100.00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汉邦生物自股份公司整体改制以来，存在一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具体发行程序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汉邦生物及其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00	72.2222	净资产折股
2	刘强	3,128,002	8.6889	净资产折股 货币

3	王晓威	2,651,988	7.3666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众新泰	2,100,010	5.8334	净资产折股
5	威海鼎安	1,320,000	3.6667	货币
6	涂江	800,000	2.22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

(三) 机构股东

1. 威海鼎安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威海鼎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鼎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000MA3DKGDR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文化西路 183 号 1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泽晓）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威海鼎安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38	3.8939
2	孙学文	有限合伙人	34	15.1515
3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4	15.1515
4	戚华威	有限合伙人	17	7.5758

5	毕晓亮	有限合伙人	17	7.5758
6	曹妙连	有限合伙人	16.83	7.5000
7	赵培丛	有限合伙人	11.22	5.0000
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2	4.5455
9	黄元莹	有限合伙人	9.384	4.1818
10	胡阳	有限合伙人	8.5	3.7879
11	林龙秋	有限合伙人	8.5	3.7879
12	秦巨伟	有限合伙人	8.5	3.7879
13	丛彩丽	有限合伙人	5.1	2.2727
14	张同金	有限合伙人	5.1	2.2727
15	鞠治群	有限合伙人	4.488	2.0000
16	刘龙梅	有限合伙人	4.25	1.8939
17	王鹏华	有限合伙人	3.4	1.5152
18	刘伟金	有限合伙人	2.55	1.1364
19	沈琼仪	有限合伙人	2.55	1.1364
20	谭伟龙	有限合伙人	2.21	0.9848
21	侯国栋	有限合伙人	2.04	0.9090
22	张海宁	有限合伙人	2.04	0.9090
23	倪小朋	有限合伙人	1.7	0.7576
24	王东红	有限合伙人	1.7	0.7576
25	高德强	有限合伙人	1.7	0.7576
26	宫召强	有限合伙人	1.7	0.7576
合计		——	224.4	100.00

2. 天津众新泰

根据天津市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众新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新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222MA05MFTE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45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天津众新泰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88
2	宋伟朋	有限合伙人	250	22.05
3	庄江涛	有限合伙人	250	22.05
4	周晓凡	有限合伙人	250	22.05
5	郭萱	有限合伙人	150	13.23
6	庄一凡	有限合伙人	90	7.94
7	邯郸市高端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	7.05
8	张纪秋	有限合伙人	20	1.76
9	杨艳	有限合伙人	10	0.88
10	孟冀	有限合伙人	4	0.35
11	陈斌	有限合伙人	5	0.44
12	于紫辰	有限合伙人	5	0.44
13	朱峥嵘	有限合伙人	5	0.44
14	韩春	有限合伙人	5	0.44
	合计	—	1134	100

综上所述, 上述目前股东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四、汉邦生物的设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汉邦生物全体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任职单位禁止其担任股东的情形，亦非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或现役军人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股东的身份。全体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且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所以，股东主体适格。

2. 汉邦生物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3. 汉邦生物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汉邦有限净资产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庄茅持有汉邦有限 100.00% 的股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庄茅持有汉邦有限 96.00% 的股权；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庄茅持有汉邦有限 97.56% 的股权；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庄茅持有汉邦有限 80.00% 的股权；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庄茅持有汉邦有限 76.4706% 的股权；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庄茅持有汉邦生物 76.4706% 的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茅持有汉邦生物 72.2222% 的股份。

综上所述，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茅始终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70% 以上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庄茅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举，在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等方面能够施予重大影响，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庄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2/3，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改，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可以直接形成重大影响，即庄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控制”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庄茅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72.2222%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2/3，且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在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等方面能够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决策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庄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庄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2.2222%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2/3，同时庄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庄茅是汉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阜外大街派出所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编号 00454580）、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庄茅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庄茅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汉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11 日，汉邦有限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8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委派庄茅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委派陈斌为监事；3.聘任庄茅为经理；4.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庄茅签订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汉邦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庄茅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1年0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1]第A-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3月17日止，汉邦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8日，汉邦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名称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威海高技区沈阳路108-1号（创新大厦501、503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庄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8日；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汉邦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1日，汉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并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出资款缴至公司设立账户；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汉邦有限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1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1]第A-2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汉邦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3日，汉邦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1,300.00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3.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日，汉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1.吸收涂江为公司新股东；2.增加注册资本680万元，其中庄茅出资600万元，涂江出资8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新增注册资本缴至公司设立账户。

2011年12月1日，汉邦有限新股东作出决议：1.制定公司章程；2.选举庄茅、涂江、陈斌为公司董事；3.选举刘畅为公司监事，免去陈斌监事职务；4.免除庄茅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12月12日，汉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选举庄茅为董事长；2.选举涂江为副董事长；3.聘任陈斌为公司经理。

2011年12月12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9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1]第A-2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12月9日

止，汉邦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茅、涂江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2日，汉邦有限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1,900.00	1,900.00	96.00	货币
2	涂江	80.00	80.00	4.00	货币
	合计	1,980.00	1,980.00	100.00	--

4. 2012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8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2.庄茅持有“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专利证号：ZL201010192583.4），经评估价值为1347.22万元人民币，庄茅以该项专利作价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于2012年5月1日前将该项专利技术转让至公司名下即出资到位；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变更为“生物絮凝剂的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4.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8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2]第A-0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2年5月1日止，汉邦有限已收到股东庄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2012年5月11日，汉邦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3,200.00	3,200.00	97.56	货币、 无形资产
2	涂江	80.00	80.00	2.44	货币
合计		3,280.00	3,280.00	100.00	--

5. 2012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4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吸收王晓威、刘强为公司新股东；2.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晓威、刘强分别认缴374.40万元、345.60万元；3.王晓威、刘强分别投资人民币624.00万元、576.00万元，溢价金额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4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3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2]第A-0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汉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晓威、刘强的出资款合计1200万元，其中王晓威、刘强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4.40万元、345.60万元，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5日，汉邦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3,200.00	3,200.00	80.00	货币 无形资产
2	王晓威	374.40	374.40	9.36	货币
3	刘强	345.60	345.60	8.64	货币
4	涂江	80.00	80.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6. 2014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0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减少注册资本600万元；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3号）评估，该专利所有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5日的评估价值为702万元人民币，低于庄茅当时认缴的经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配方法”专利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威弘理评报字（2012）第012号）评估1300万元人民币，决定股东庄茅将原技术出资款由1300万元调整为700万元，溢价的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将庄茅的出资额减少600万元，庄茅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就公司减资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于股东会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4.修改公司章程；5.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公告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于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7.免除刘畅监事职务，选举毕晓亮为公司监事。

2014年5月10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4日，汉邦有限在《威海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将注册资本由肆仟万元人民币减资到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请各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2014年6月30日，汉邦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4年7月2日，汉邦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	2,600.00	76.47	货币 无形资产
2	王晓威	374.40	374.40	11.01	货币
3	刘强	345.60	345.60	10.16	货币
4	涂江	80.00	80.00	2.35	货币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

7.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9日，汉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以下股权转让：王晓威占公司3.2118%计人民币109.2012万元的股权以185.64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众新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强大占公司2.9647%计人民币100.7998万元的股权以171.359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众新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正。

2017年3月20日，汉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威海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0日，王晓威、刘强分别与天津众新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7日，汉邦有限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威)登记内变字[2017]第00026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7年3月27日，汉邦有限在山东省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1000200008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汉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	2,600.00	76.4706	货币 无形资产
2	王晓威	265.1988	265.1988	7.80	货币

3	刘强	244.8002	244.8002	7.20	货币
4	天津众新泰	210.001	210.001	6.1765	货币
5	涂江	80.00	80.00	2.3529	货币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

(二) 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汉邦生物及其股本演变

1. 2017年6月，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汉邦生物

2017年6月9日，汉邦生物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汉邦生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有关整体变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汉邦生物的设置”。

汉邦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00	76.4706	净资产折股
2	十晓威	265,198.8	7.80	净资产折股
3	刘强	244,800.2	7.20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众新泰	210,001.0	6.1765	净资产折股
5	涂江	800,000	2.35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000,000	100.00	--

2. 2017年6月，汉邦生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2日，汉邦生物董事会提议通过原股东认购和引入投资方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数增加200万股。2017年6月29日，汉邦生物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议案。

2017年6月12日，汉邦生物与原股东刘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原股东刘强以现金出资115.6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68万股本，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4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2日，汉邦生物与投资方威海鼎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威海鼎安以现金出资224.4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132万股本，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9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汉邦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06月2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威海鼎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强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400,00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元，投资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汉邦生物就上述事项向威海市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并取得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000571660440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汉邦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茅	26,000,000	72.2222	净资产折股
2	刘强	3,128,002	8.6889	净资产折股 货币
3	王晓威	2,651,988	7.3666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众新泰	2,100,010	5.8334	净资产折股
5	威海鼎安	1,320,000	3.6667	货币
6	涂江	800,000	2.22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

（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汉邦有限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自汉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及专利出资（汉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所有货币出资均进行审验，专利出资亦经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自汉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程序；所有股东不涉及任何出资限制，且出资均为出资人合法资产；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任何纠纷。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信托、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 2017 年 6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絮凝剂、生物基材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抑尘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酶学合成方法规模化生产高分子量多糖生物材料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广泛应用于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

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特殊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14Q21045R0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适用于生物絮凝剂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目前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4-068），证明公司生物絮凝剂符合“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絮凝剂”，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CCAEP-RG-S-030）”，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威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936774，进出口企业代码：913710005716604407）。

公司目前持有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366682），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820），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证书编号：1715S00040-3023011），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新的认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开展经

营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别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除上述《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的 96.96%、97.92%和 99.1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庄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茅直接持有公司 72.2222%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庄茅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强	持有公司 8.6889%的股份
2	王晓威	持有公司 7.3666%的股份
3	天津众新泰	持有公司 5.8334%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庄茅在该公司出资额为 332 万元（出资比例 51.08%），为控股股东，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国内供销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庄茅任该公司董事	非药用右旋糖酐、异麦芽低聚糖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分支机构经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份，公司董事王强担任监事	生产非无菌原药（右旋糖酐铁）、最终灭菌大容非静脉注射剂。
4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在该公司出资 1225 万元（出资比例 49.00%）	多糖生物絮凝剂及其衍生物、非药用果糖、异麦芽聚糖、右旋糖酐及其它生物水处理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生产，执照另行申办）；应用自产生物絮凝剂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庄茅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75.49%),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庄茅任该公司监事	计算机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在该公司出资额为 1,590.40 万元(出资比例 50.16%),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出资 2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6%),庄茅为控股股东,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汽车运动;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零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租赁道路障碍模拟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成都骥千里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赛车场服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计算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驾驶教学仪器开发及销售;驾驶教学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马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摄影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马可行道汽车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汽车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汽车租赁；零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摄影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马可智道国际营销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出租商业用房；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出资 612 万（出资比例 5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一般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家居装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煤炭、金属材料（铁合金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电子产品（安全防范产品除外）；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沧州路特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21.59 万元（出资比例 21%）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仓储、装卸、搬运；钢材、建筑材料零售；煤炭销售；劳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出资 2,550 万元（出资比例 51%）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苗木培育、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电力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庄茅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刘强、王晓威、天津众新泰。天津众新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刘强、王晓威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	王晓威、刘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52%、48%的股权，且刘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威担任监事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凭资质从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投资咨询；备案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服装、环保设备、鲜活水产品、日用百货、建材、装饰材料、铁矿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威海瑞亿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王晓威、刘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51%、25%、24%的股权，且刘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威担任监事	不锈钢产品、铝合金产品、塑钢门窗制作、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的零售；建筑物的清洁（危险作业除外）；室内外装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市经区兴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海瑞亿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且王晓威担任监事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威海瑞亿山海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王晓威、刘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51%、25%、24% 的股权，且刘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旅游纪念品、鲜活海产品的销售；水果、蔬菜的种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威海全球仓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且刘强担任监事	食品、鲜活水产品、服装、塑料制品、建材、非专控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金属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照相器材、照明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家具、渔具、船舶配件、消防设备、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威海海悦海珍品有限公司	王晓威、刘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52%、48% 的股权，且王晓威担任监事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威海瑞东房地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王晓威、刘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52%、48% 的股权，且刘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威海甜蜜事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强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食品、水果、蔬菜、海产品的销售；水果、蔬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威海鼎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塑胶原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鲜活冷冻水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厨卫用品、润滑油等的批发和零售；贸易代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刘强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代理企业报关、报检；仓储（危险品除外）、保管、理货、分检、货物包装、整理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威海好乐加餐饮有限公司	刘强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威海市恒信翻译有限公司	刘强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鲁威双轮（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晓威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众宇科诺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威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卫生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委托加工工业废气处理设备、电子空气净化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威海每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威的弟弟王晓辉、妹妹王然分别持有该公司52%、48%的股权，同时王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然担任监事	商场管理；服装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威海亚细亚现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王晓威妹妹王然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艺作品创作；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字画装裱；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场地租赁；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威海保时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王晓威弟弟王晓辉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2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多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技术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生物絮凝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内容）以及各自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庄 茅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刘 强	担任本公司董事
3	陈 斌	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孙学文	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5	王 强	担任本公司董事
6	毕晓亮	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林龙秋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张同金	担任本公司监事
9	戚华威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或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近亲属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涂 江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学文之配偶
2	王 然	公司副总经理戚华威之配偶、公司股东王晓威之妹
3	戚其禹	公司副总经理戚华威之兄长
4	王晓辉	公司副总经理戚华威配偶之弟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董事长庄茅、董事刘强的有关关联方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中“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内容。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名称及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斌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任监事；公司股东天津众新泰、威海鼎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威海万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学文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涂江担任监事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玩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锦诚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万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学文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监事；涂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粉煤灰、水泥、混凝土、沥青、钢筋、矿粉、加气砖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悦阅乐益智中心	涂江系该单位负责人	图书租赁、零售、益智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强担任该公司监事	生产非无菌原料药（右旋糖酐铁）、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6	威海威比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毕晓亮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电子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威海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威海威之兄长戚其禹在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	服装、针纺织品、建材、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烟花、爆竹除外）、日用百货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货、文体用品、木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费	市场价	25,820.00	89.82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费	市场价	39,485.00	78.39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费	市场价	50,790.00	97.32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费	市场价	91,545.00	6.87

2. 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茅	2,406,000.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否

注：以庄茅所有的威房权证字第 2011057443 号及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18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续表 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茅(注)	5,000,000.00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7日	是

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续表 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茅(注)	2,406,000.00	2013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是

注：以庄茅所有的威房权证字第 2011057443 号及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18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1/1	2017 年度拆借	2017 年度归还	2017/3/31	说明
拆入					
庄茅	7,550.00			7,550.00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122,524.22		20,245.00	102,279.22	临时拆借

续表 1

关联方	2016/1/1	2016 年度拆借	2016 年度归还	2016/12/31	说明
拆入					
庄茅	7,550.00			7,550.00	临时拆借
陈斌		99,800.00	99,800.00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143,824.22	1,000,000.00	1,021,300.00	122,524.22	临时拆借

续表 2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12/31	说明
拆入					
庄茅	507,550.00	1,050,000.00	1,550,000.00	7,550.00	临时拆借
孙学文		300,000.00	300,000.00		临时拆借
北京萨拉维亚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临时拆借
威海瑞亿山海田 园休闲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临时拆借
威海万材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临时拆借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拆借	2015 年度归还	2015/12/31	说明
陈斌	605,000.00	11,000.00	616,000.00		临时拆借
王然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时拆借
拆出					
王然		143,824.22		143,824.22	临时拆借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4. 关联方专利许可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庄茅将专利号为 ZL200710152150.4 的“一种制备多糖生物絮凝剂的酶学方法”无偿授权给汉邦有限使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汉邦有限。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然	102,279.22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然	122,524.22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然	143,824.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6,356.81	3,386,356.81	3,386,356.81
应付账款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0,799.09	1,220,799.09	1,220,799.09
应付账款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			92,7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其他应付款	庄茅	7,550.00	7,550.00	7,550.00
其他应付款	毕晓亮		73,955.02	19,435.13
其他应付款	林龙秋		33,910.00	

(三) 报告期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为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2017年威海商银最高额保 证字第 DBHT81700170088548号	庄茅	保证	威海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新 支行	-	2,000	2017.5.10- 2018.5.10
2	2016年威海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53005号	庄茅	保证		-	1,500	2017.5.18- 2019.5.17
3	2016年威海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53200号	庄茅	保证		-	500	2017.5.22- 2019.5.21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报关服务合同，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订单进行结算。

(四)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回避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2017年7月14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陈述，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关联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情形。

4. 汉邦有限阶段，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度的有效实施将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51.08%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00% 的股份	生产非无菌原料药（右旋糖酐铁）、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4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49.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
5	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75.49%的股权	除持有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16%、8.96%的股份	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产品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
7	成都骥千里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端汽车驾驶培训业务
8	北京马可行道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传统汽车试乘试驾、汽车产品培训业务
9	北京马可智道国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移动互联网及品牌体验的创新型业务
10	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信息化、自动化解决方案
11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货物物流运输
12	沧州路特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权	货物物流运输
13	河北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城市园林绿化服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右旋糖酐铁等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曾经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上述四家公司（以下合称“关联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业务性质、经营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所控制的各公司均独立经营。

(2) 若关联公司与汉邦生物存在的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汉邦生物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促使关联公司放弃与汉邦生物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将优先推动汉邦生物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汉邦生物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汉邦生物优先发展权。

(4) 为消除和避免汉邦生物与关联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未来 5 年内，本人将对关联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予以逐步规范，在法律和挂牌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将关联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或对外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汉邦生物及汉邦生物全体股东的利益。

(5) 除关联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汉邦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 本人将严格按照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承担由此给汉邦生物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本人未及时承担该等损失的，汉邦生物有权扣减本人应取得的分红，直至该等损失得以全部赔偿。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公司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汉邦高分子和汉邦天海，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邦高分子

（1）基本信息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汉邦高分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49376620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初村镇驾山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学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多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和股本演变：

① 2014 年 4 月，汉邦高分子设立

2014 年 3 月 12 日，汉邦高分子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11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汉邦有限签署《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汉邦有限出资，出资时间为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2014年3月20日，汉邦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委派孙学文担任汉邦高分子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丛彩丽为汉邦高分子监事，聘任陈斌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22日，威海市工商局向汉邦高分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00019971）。

汉邦高分子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汉邦有限	1,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00	--

② 2016年6月，换领营业执照

2016年6月30日，威海市工商局向汉邦高分子焕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493766206D）。

2. 汉邦天海

(1)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于2013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汉邦天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08285756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5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 销售环保设备、生物絮凝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设立和股本演变:

①2013年9月, 汉邦天海设立

2013年9月18日, 汉邦天海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426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汉邦天海发起人汉邦有限签署了《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 汉邦天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汉邦有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21日前缴足。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 汉邦有限委派杨巍为汉邦天海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并聘任其兼任公司经理, 委派姜晓红为汉邦天海监事。

2013年10月22日, 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隆会师验字第279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止, 汉邦天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2013年11月5日, 汉邦天海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9016435961),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名称为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559号; 法定代表人为杨巍;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63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技术开发; 销售环保设备、生物絮凝剂。

汉邦天海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邦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② 2017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30日，汉邦天海股东汉邦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免去杨巍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陈斌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0日，汉邦天海执行董事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免去杨巍经理职务，聘任陈斌为经理。

2017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汉邦天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0828575680）。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威高国用（2015）第84号
面积	33335平方米
坐落	高区初村镇山海路西、驾山路南
终止期限	2062年12月17日
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是否抵押	是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上设置了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抵押金额为2000万，抵押期限自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05111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05121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05115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05118 号
坐落	驾山路-71-1 号	驾山路-71-5 号	驾山路-71-2 号	驾山路-71-4 号
房屋面积	34.17 平方米	501.84 平方米	9001.55 平方米	1001.98 平方米
宗地面积	37.06 平方米	510.88 平方米	9074.98 平方米	1015.2 平方米
规划用途	门卫房	配电室	车间	机修车间
取得方式	自建			
是否抵押	是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之上均设置了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抵押金额为 2000 万，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

3.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汉邦有限	威海凯程工 业园管理有 限公司	威海市冢子 庄村工业园 公寓楼五、六 楼	1400	集体宿舍	2016-8-4 至 2017-8-4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称	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制备多糖生物絮凝剂的酶学方法	一种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高取代度季铵型多糖生物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接枝共聚型阳离子多糖生物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010192583.4	ZL200710152150.4	ZL2014101077897.8	ZL201410352573.0	ZL201410352348.7
证书编号	887667	939187	1938382	2456851	2469189
申请地	中国				
类型	发明				
取得方式	继受取得		原始取得		
是否设置质押	是	否			
申请日期	2010-6-7	2007-9-18	2014-3-21	2014-7-23	2014-7-23
授权日期	2011-12-28	2012-5-2	2016-2-3	2017-4-19	2017-5-3
期限	申请日起二十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期	审查进展
----	------	------	---------	------	------

1	印染废水处理方法及其复合生物絮凝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01011.4	2015.11.19	2017年6月5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	一种造纸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201510801015.2	2015.11.19	2016年4月13日,进入实质审查
3	一种生物多糖基脱色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801039.8	2015.11.19	2016年3月9日,进入实质审查
4	一种两性多糖生物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18543.4	2015.9.25	2015年12月23日,等待实质审查请求
5	一种水包水乳液型阳离子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800964.1	2015.11.19	2017年2月24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6	一种利用多糖生物絮凝剂合称高吸水树脂的方法		201510626676.6	2015.9.28	2017年5月27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7	超高分子量阴离子生物多糖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49456.0	2014.11.14	2017年3月1日,发出《第N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目前所使用的标识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虽然公司尚未因使用标识被他人提起商标权侵权诉讼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

罚,但不排除公司因使用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形成商标侵权、甚至需要更换标识的风险。

2017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关于商标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商标相关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或是被其他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赔偿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机动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辆机动车的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轻型普通货车	鲁 K8025M	江铃牌	非运营	汉邦有限	2012.5.18	否
2	中型普通客车	鲁 K27836	金龙牌	非运营	汉邦有限	2008.2.20	否
3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6N422	丰田牌	非运营	汉邦有限	2016.9.13	否
4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C260H	国产牌	非运营	汉邦有限	2016.8.23	否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生产线和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19,503,207.74元的房屋建筑物、110,599.47元的办公设备、374,759.21元的运输工具、12,665,014.12元的机械设备、883,176.91元的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设备的凭证及相关采购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 办公及电子设备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根据公司陈述、[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152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汉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目前仍登记在汉邦有限名下的所有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汉邦有限上述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证照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3. 公司主要财产除上述披露抵押、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5.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在建工程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为“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工程”，公司就该工程的施工建设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与威海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山东汇东建业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程已经完工，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及验收，公司正在办理该工程的竣工决算与验收相关手续，该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与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且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希杰中国有限公司	Thai white sugar	177,660美元	2015.10.26	履行完毕
2	希杰中国有限公司	Thai white sugar	91,650美元	2017.3.6	履行完毕
3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糖	871,000元	2016.7.12	履行完毕
4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糖	759,200元	2016.10.26	履行完毕
5	广州冠众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糖	702,000元	2016.8.25	履行完毕
6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	224,640元	2016.6.5	履行完毕
7	韩国三养	Korean refined white sugar	48,000美元	2016.3.16	履行完毕
8	韩国三养	Korean refined white sugar	43,650美元	2016.4.6	履行完毕
9	韩国三养	Korean refined white sugar	38,000美元	2016.2.17	履行完毕
10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760,399.09元	2013.11.19 2017.6.1	履行中
11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式超滤膜、冷冻机织等设备	3,386,356.81元	2013.11.18 2017.6.1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金额超过60万元且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NALCO COMPANY	Polysaccharide flocculent	278,500 美元	2015.9.1	履行完毕
2	Solenis (Shanghai) Chemicals Co.,	Polysaccharide flocculent	1,054,487.70 元	2016.12.8	履行完毕

3	Solenis (Shanghai) Chemicals Co.,	Polysaccharide flocculent	1,043,205.63 元	2016.6.30	履行完毕
4	Solenis (Shanghai) Chemicals Co.,	Polysaccharide flocculent	1,043,205.63 元	2015.5.20	履行完毕
5	BASF Australia Ltd	DPW-EPT-1735	128,160 美元	2016.6.16	履行完毕
6	BASF Australia Ltd	DPW-EPT-1735	128,160 美元	2015.9.9	履行完毕
7	BASF Australia Ltd	DPW-EPT-1735	103,140 美元	2015.2.10	履行完毕
8	索理思(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5% Dextran solution	框架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7062705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	2017.5.17	正在履行
2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80523063218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	2017.5.22	正在履行
3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80522063109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	2017.5.23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70088544号	庄茅	抵押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房产 ²⁰¹⁷	240.60	2016.5.20 - 2019.5.20
2	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保证字第DBHT81700170088548号	庄茅	保证		-	2,000	2017.5.10 - 2018.5.1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3	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53005号	庄茅	保证		-	1,500	2017.5.18 - 2019.5.17
4	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53200号	庄茅	保证		-	500	2017.5.22 - 2019.5.21
5	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证字第DBHT81700150017960号	庄茅	保证		-	500	2015.4.7 - 2016.4.7
6	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权利质字第DBHT81700170088545号	公司	质押		专利权 ^{注2}	1,880	2016.5.20 - 2018.5.20
7	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抵押字第DBHT81700160051327号	公司	抵押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注3}	2,000	2016.4.19 - 2019.4.19

注1：庄茅以威房权证字第2011057443号、威房权证字第2011071866号的房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公司以“复合多糖生物絮凝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92583.4）提供了质押；

注3：公司以威房权证字第2014005111号、威房权证字第2014005115号、威房权证字第2014005118号、威房权证字第2014005121号的房产，以及威高国用（2015）第8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目前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宇翔九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6.51
北京弘运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7.67
王然	是	102,279.22	1年以内	借款	3.85
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否	16,203.6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	0.61
王东红	否	10,000.00	3-4年	借款	0.38
合计		2,628,482.82			99.0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行为。

2. 其他应付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赵培丛	否	58,942.00	报销款	65.17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13,736.00	住房公积金	15.19
庄茅	是	7,550.00	借款	8.35
林淑辉	否	3,664.90	借款	4.05
海宁市正方过滤设备器材厂	否	3,100.00	质保金	3.43
合计		86,992.90		96.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汉邦有限设立以来的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

自汉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4次增资行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增资外，自汉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立、合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威海-01-2014-003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座落于高区初村镇山海路西、驾山路南，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46,031 平方米，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13,622,900 元及契税，取得威高国用（2014）第 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WHHS-2015-108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由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该宗地，并向公司支付收回补偿款人民币 16,205,017 元，目前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设立方式、类型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章程内容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该《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原第十六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400 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600 万股。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

间如下：.....”；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0 万股，每股 1 元，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每股 1 元，均为普通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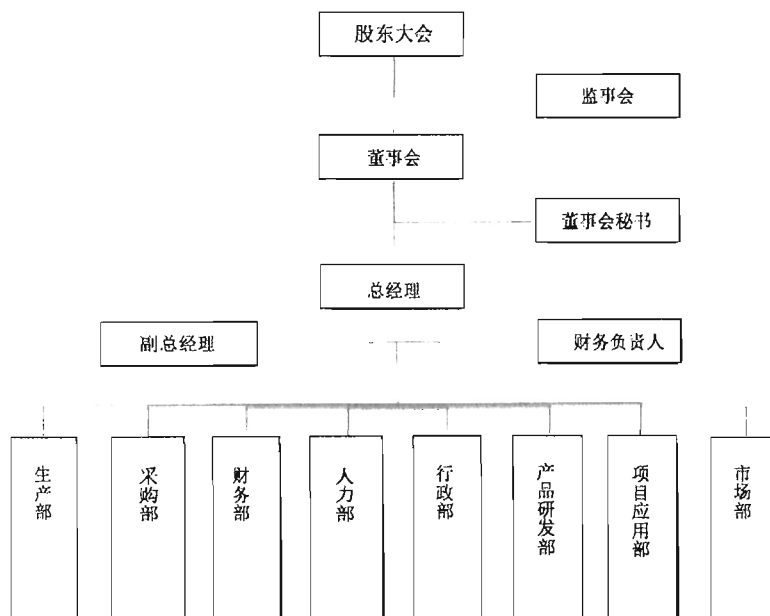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邦有限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不够规范，但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从未出现争议。自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庄茅	董事长
	陈斌	董事
	孙学文	董事
	刘强	董事
	王强	董事
监事会	毕晓亮	监事会主席

	张同金	监事
	林龙秋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学文	总经理
	戚华威	副总经理
	陈斌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庄茅，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科技日报社记者；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东方正隆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11年2月，兼任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兼任汉邦有限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刘强，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副总经理、经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威海瑞亿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陈斌，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武警海南边防总队任干部；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任职工；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汉邦有限常务副总；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孙学文，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威海市商务局，任科员；2013年3月至今，任汉邦高分子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王强，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威海汉邦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毕晓亮，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威海高新区物资供应公司，任石化分职员；1996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威海大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威海威比特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汉邦有限采购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林龙秋，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汉邦有限技术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张同金，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汉邦有限生产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汉邦有限品管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孙学文，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陈斌，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戚华威，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威海水泵厂，任销售员；1994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科长；2002年6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信用部部长、董秘；2006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供应部部长、监事；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汉邦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董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庄茅、涂江、陈斌，其中庄茅为董事长、涂江为副董事长。

2017年6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庄茅、陈斌、孙学文、刘强、王强五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茅为董事长。

2. 监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4日，由毕晓亮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6月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林龙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毕晓亮、张同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晓亮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4日，由陈斌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学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戚华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任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依法对管理层进行了变更,该等变更将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任职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庠 茅	董事长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刘 强	董事	威海瑞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威海瑞亿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威海瑞亿山海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监事	---
		威海好乐加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
		威海瑞东房地产业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
		威海甜蜜事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山东威港全球仓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陈斌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股东
		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孙学文	董事、 总经理	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威海锦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强	董事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毕晓亮	监事会主席	无	---	---
林龙秋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	---
张同金	监事	无	---	---
戚华威	副总经理	无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及瑕疵。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龙秋、胡阳、倪小朋）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期限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龙秋、胡阳、倪小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1. 汉邦生物

汉邦生物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持有威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 的《营业执照》。

2. 汉邦高分子

汉邦高分子持有威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493766206D 的《营业执照》。

3. 汉邦天海

汉邦天海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0828575680 的《营业执照》。

（二）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汉邦生物

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实缴增值税之和	7
教育附加费	免抵税额和实缴增值税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实缴增值税之和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免抵税额和实缴增值税之和	1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0.00 元/米 ² /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减 30.00%	1.20
印花税	房屋租赁收入的 130%	0.03

2. 汉邦高分子及汉邦天海

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汉邦高分子	20%
汉邦天海	20%

（三）税收优惠

汉邦有限取得山东省科技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820），威海汉邦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所得税税率为 15.00%，享受 10.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汉邦天海及汉邦高分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涉税证明》（编号：[2017]10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公司于 2015 年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无欠税等违反税收政策规定的记录。”

2. 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汉邦高分子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涉税证明》（编号：威地高税证字[2017]8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证明》：“公司于 2015 年至今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一条税收违法记录（201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无欠税记录。其中税收违法记录是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处理记录，税收违法记录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完毕。”

（2）汉邦天海

根据汉邦天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汉邦天海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依据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申报

缴纳各项税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根据税务机关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工社保及其他合规经营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中的“生物工程化学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中的“生物工程化学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3 前沿新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审批意见》（威高环（2011）1204）：“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符合威海市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第六条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 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期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公司生产负荷一直未达到 75%以上，尚未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 40 号），上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被废止，但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建设及试运行均发生在该法规有效期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威海市环保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办理环保阶段性验收的申请，目前处于公示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关于环保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环保部门处罚或是勒令停产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提交办理环保阶段性验收的申请，目前处于公示期，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环保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对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行业还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dein.gov.cn/>）以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hep.gov.cn/>）的公开网站上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依法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来自环保部门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7年6月19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起至今，能够遵守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资料显示，公司现行产品生产不存在需执行的产品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09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适用于生物絮凝剂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08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事项合法合规。

（四）劳工社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及社保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共68人，公司共为53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基准日时，其中一名职工已离职，社会保险仍通过本公司缴纳，费用由该员工自行承担），1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共为50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在1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表示将在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6名员工中，2名员工于试用期期间离职，3名员工分别于2017年4月、2017年5月转正后，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3人自行缴纳、办理社会保险，并出具了《关于自行办理社会保险的声明》；1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由公司办理并缴纳社保的声明》；6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劳务关系；1人于2017年3月1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社保不再由公司缴纳。

2. 在18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5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表示将在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6名员工中，2名员工于试用期期间离职，3名员工分别于2017年4月、2017年5月转正后，由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另有1人自行缴纳、办理公积金，并出具了《关于自行办理公积金的声明》；5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由

公司办理并缴纳公积金的声明》；6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劳务关系；1人于2017年3月1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住房公积金不再由公司缴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后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6月15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出具《证明》：“公司目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相关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自2015年以来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5日，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根据汉邦高分子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汉邦高分子无员工，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汉邦天海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汉邦天海仅有员工1人，未实际开展经营。2017年6月19日，北京市延庆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在我中心参保缴费，参保人数1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017年6月16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在威海市工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15年7月8日，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作出的“威关简违字[2015]0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关缉简告字[2015]0138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及“威关缉责改字[2015]12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受到“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变更企业厂址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公司在收到上述警告后已经于2015年7月16日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取得了威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366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海关就公司未依规定变更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一事，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而未向公司作出罚款的决定，属于适用较轻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根据《标准指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

根据汉邦生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生物、汉邦高分子、汉邦天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根据（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显示，目标公司不存在缴纳执行案款、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汉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汉邦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况。

十九、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两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津众新泰和威海鼎安。根据公司和上述两名机构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天津众新泰是由郭萱、庄一凡、宋伟朋、庄江涛、周晓凡、邯郸市高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斌、杨艳、于紫辰、朱峥嵘、韩春、孟冀、张纪秋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天津众新泰的注册资本为 113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认缴，依“天津众新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天津众新泰的注册资本至 2037 年 6 月 22 日之前完成实缴。（2）威海鼎安是本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威海鼎安的注册资本为 224.4 万元，均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实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天津众新泰和威海鼎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本次挂牌不涉及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股票认购对象所涉的私募基金备案。

二十、推荐机构

汉邦生物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101 号《主办券商备案函》，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汉邦生物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汉邦生物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琦

经办律师： 邵天舒

经办律师： 郭莹莹

2017年7月26日